

生态文明语境下环境法本科教学的改革路径探索

曾媛媛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65

DOI: 10.61369/SDME.2025320013

摘 要 : 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 环境法教育受到空前重视, 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但是, 从目前环境法本科教学发展情况来看, 还存在一些现实困境, 不能完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主要表现在环境法教学理念与环境法教学目的和教学新要求之间存在差距, 环境法教学内容陈旧且庞杂、缺乏基本的标准, 环境法教学方法固化、缺乏针对性。分析其原因, 主要在于“教学”与“思政”的融合欠缺深度, “教师”与“学生”的沟通机制不畅通, “教”与“研”的衔接不到位, 环境法学科内容上的庞杂性和不确定性。基于此, 可以通过革新教学理念、科学设计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等措施探寻一条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要求的环境法教学改革路径。

关 键 词 : 生态文明; 环境法教学改革; 教学理念;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Exploration on the Reform Path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Contex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Zeng Yuanyuan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5

Abstract : In the practic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has received unprecedented attention and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there are still some deficiencies, which can not fully meet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there is a gap between the teaching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 teaching purpose and new teaching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law,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is old and complex, lack of basic standards, and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law are solidified and lack of pertinence. The main reasons are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is lack of depth,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is not smoot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research" is not in place, the content of environmental law is complex and uncertain. Based on this, a teaching reform path of environmental law can be explor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by innovating teaching ideas, scientifically designing teaching contents and improving teaching methods.

Keywords :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eaching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philosophy; content of courses; teaching method

一、生态文明语境下环境法教学存在的现实困境

面对当前国际和国内日趋复杂、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 国家需要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这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高校对高质量的环境法专业人才的培养。然而目前的环境法教学还存在一些与生态文明建设不相协调的地方。

(一) 环境法教学理念与环境法教学目的和教学新要求之间存在差距

我们需要培养什么样的环境法律人才? 环境法教学需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 实现什么样的目的? 这些问题的解决, 都有赖于

树立和贯彻先进的教学理念。已获得国内外教育界的普遍认可和推崇的“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强调学生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引导作用。^[1]在生态文明建设语境下, 环境法本科教育中引入这一教学理念, 就是要围绕“教学”与“思政”、“教学”与“科研”以及“教师”与“学生”这三组关系, 在教师的引导下, 开发学生主动探索环境法学知识并独立思考相关环境法律问题的积极性、培养学生运用环境法的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社会生活中涉及的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观、发展观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 最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项目信息: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环境资源法》混合式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GSZLGC2023057)。

作者简介: 曾媛媛,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环境法。

环境法的教学目的包括四个层次的内容，即培养学生环境法治理念、传授环境法律基本知识、训练学生的环境法学研究方法、为社会培养和输送环境法治人才。^[2]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环境法治建设中的环境法学教育，应以环境法教学目标为指引，提出新的要求。

第一，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和法治观。与传统民法的功利性学习目的不同，环境法的公益性特点决定了学习环境法还需要秉承一颗对自然的敬畏之心，从内心真正认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观。

第二，由于环境法的跨学科性，在一些高校的法学院和环境学院同时开设该门课程。针对前者，课程要突出“专业性”，重视培养环境法学思维方式、运用相关知识解决现实环境问题的实践能力；针对后者，宜以“通识性”环境法律基础知识学习为主，知识点的难度应适中。

第三，由于学生个体对环境法知识接受程度和学习研究兴趣存在差异，要求教师“因材施教”，在“教”与“学”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而当前环境法的教学理念与教学目的和教学新要求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学生对环境法学科的兴趣有限、认识不深入，主动参与课堂的内驱力不足等问题未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其原因之一在于环境法教学理念存在偏差。对于这门特殊的学科，教师在对待“教学”与“思政”、“教学”与“科研”以及“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上应该秉持什么样的观念和态度，尚需结合专业特点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环境法教学内容陈旧且庞杂

与其他传统法学学科相比，环境法在教学内容上具有独特性。

其一，由于全球环境问题的不断增加、国内环境政策与战略的不断调整、国内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环境法教材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教材设计的教学内容陈旧。

其二，作为一门跨专业新兴学科，环境法不仅与传统部门法学交叉，而且与生态学、农学、环境科学、环境伦理学等有着天然联系，课程内容需要嵌入这些跨学科的基础知识，但会导致教学内容庞杂，难以系统授完全部内容。

（三）环境法教学方法固化，缺乏针对性

就对目前环境法教学方法的考察情况来看，普遍存在教学方式固化、缺乏针对性的问题。大部分高等院校的法学院（系）大多数以传统的讲授作为主要教学手段。鉴于此，一些院校在“互联网+”技术的依托下，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例如利用微课、慕课等教学平台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正在广泛推进，像湖南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均通过此类平台开设了环境法的公开课程，但是存在课时短、内容不足等缺陷。又如借鉴欧美国家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由学生通过课前预习，自主吸收新知识，再利用线下课堂通过提问、互动，以达到巩固、内化新知识，提升思辨能力，促进教学相长的目的。黑龙江大学环境法课程通过运用该种教学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但是在解决诸如气候变化、邻避困境等远离现实、牵涉多方利益等复杂的

环境问题，会因缺乏代入感和体验感而导致教学效果欠佳。^[3-4]

综上，虽然各大院校在环境法教学方式上不断推陈出新，但是缺乏针对性，不能根据具体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情景灵活设计教学方法，对提升教学效能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生态文明语境下环境法教学问题的根源分析

（一）“教学”与“思政”的融合欠缺深度

目前，环境法教学与思政融合欠缺深度，对涉及诸如“绿色发展”“生态补偿”等思政方面的知识拘泥于机械性的灌输方式，学生很难真正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制度的优越性，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也会导致教学理念的偏差。

（二）“教师”与“学生”的沟通机制不畅通

据了解，大多数学生认为环境法不像传统法更贴近日常生活，在就业中不占优势，加之环境法内容庞杂，对知识点的理解难度较大，学习兴趣也仅停留在课堂教学的案例部分，知识吸收能力不足。其主要原因在于教学中欠缺“教”与“学”的互动，“教师”与“学生”的沟通机制没有有效建立。很多情况下，教师与学生的沟通渠道比较单一，仅限于课堂，既不利于教学理念的贯彻落实，也不利于学生学习能力的提升。

（三）“教”与“研”的衔接不到位

相较于传统法学学科，环境法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并不缺乏研究的热点问题。但是在教学实践中，往往囿于教材固定的内容和模式，前沿性问题摄入不足，学生对热点问题的敏感度和捕捉能力不如传统法学，导致在教学理念上只重“教”不重“研”，学生对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不足，此外，也将直接影响学生将来从事环境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的能力。

三、生态文明语境下环境法教学改革的思路与建议

（一）革新教学理念

国家在生态环境日趋恶劣的形势下，不断强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使得环境法学科的发展速度惊人，环境法也不再被视为弱势的、边缘的学科。为了顺应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环境法学科的教学理念也需要从根本上进行革旧图新，转向“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重新构建“教”与“学”、“教”与“研”以及“教学”与“思政”的关系。

1. 建立“教”与“学”的长效沟通机制

教师要摒弃传统的单向性关系，“以学生为中心”，通过建立“教”与“学”的沟通联络机制在师生之间搭建交流互动的桥梁，形成双向促进关系，以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

2. 重视“教”与“研”的结合

“只教不研”和“重研轻教”不利于教师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5]所以，学校和教师应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以研促教”和“教研相长”观念，将有研究价值的问题，尤其是环境法理论前沿问题，通过追问、探讨、启发等方式，引导学生建立问题意识，

培养思辨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实现“教学”与“思政”的有机融合

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背景下,大量“思政元素”都可以有机融入到环境法教学中,例如通过视频教学、田野考察、引导式、问题驱动式、诊断式等教学方式,将基础理论知识与环境法实践相结合,让学生更为直观地了解和感受国内国际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果,激发爱国情怀、引发学生对环境问题的重视和环境治理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 科学设计教学内容

鉴于目前环境法本科教材在体系和内容的编排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且环境法的内容处于不断变化中,可以以教师指定的教材为参考,对环境法总论涉及的理论知识进行讲授的同时,对环境权、生态环境法典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重点、热点问题展开探讨,拔高课程的理论深度,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分论部分有选择性地教学内容设计,除了按照传统的环境污染防治法、生态保护法、国际环境法设计课程内容外,还要增加一些重点问题和教材中未涉及的新内容。例如,新型污染物污染防治、流域治理、自然保护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碳排放权交易、外层空间法等问题。

(三) 改进教学方法

随着国家对环境法治建设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在环境法教学中,可以综合运用传统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田野考察、法律诊所等多种教学方式,根据具体的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

首先,环境法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是为了帮学生打下环境法良好的知识基础,宜以“传统讲授”为主,辅之以“问题驱动式”、“引导式”“追问式”等方法,引导学生对相关环境法的理论热点和难点问题思考,启发研究的灵感。

其次,大量的环境司法实践案例能为环境法律教育提供知识

素材。^[6] 在分论部分涉及众多案例,故宜采取翻转课堂模式,通过“案例分析法”引导学生参与案件讨论,训练其运用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分析、处理具体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

再次,在环境侵权部分,可以采取情景模拟和法律诊所的方式:通过翻转课堂,由学生进行角色扮演,虚拟再现真实的环境侵权案件情况,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案件的理解和领悟;通过开设法律诊所,让学生接触真实的环境侵权案件,设计具体的案件解决思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以此提升实际案件的处理能力,并塑造其法律职业素养。

最后,田野考察在美国环境法教学中早已广泛采用,尤其在涉及到农村生态环境法律治理、生物多样性法律保护等问题上,可以借鉴这种方式,让学生对农村地区或者生物多样性特殊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增加研学的趣味性,并发现法治建设中的真实情况,培养法学实证研究能力。

四、结语

在生态文明语境下,对“德法兼修”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高质量培养是环境法本科教学改革中的题中要义。改革的成效取决于环境法教学理念的先进性、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教学方法的有效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是整个环境法教学改革工作的灵魂和根基,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对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内容的设计和教学方法的运用起到指引性作用。教学内容要围绕教学理念和教学目的进行科学地设计,教学方法的运用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是教学理念的最直接体现。只有三者形成有效合力,才能通过环境法本科教育,培养学生的环境法学思维方式,提升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达到授业传道、思政育人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郑秀英,崔艳娇,韩春英.加拿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模式[J].中国大学教学.2017(11):91-94.
- [2] 于文轩,王灿发.我国环境法教学模式的反思与探索[J].当代法学.2009(2):154-160.
- [3] 于文轩,姚俊颖.论情景模拟法在环境法实践教学中的应用[C]// 竺效.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4] 孙磊.“互联网+”背景下环境法教学理念新思考——以黑龙江大学环境法教学为例[C]// 竺效.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5] 梅宏.教研相长理念指导下的法学课程教学创新[C]// 竺效.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6] 卜素.论环境法教学内容的体系化重构[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20(14):54-56.